

#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鄂人社发〔2023〕273号

##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层 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区教育体育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层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9月13日



# 鄂尔多斯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层高级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职称政策导向作用，广泛调动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积极性，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32号）、自治区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开展基层“定向评价”高级职称的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34号）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市各旗区中等职业学校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研和相关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直接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或者一直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可参照本标准参加职称评审。

##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遵守行业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积极为鄂尔多斯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教师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五条** 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并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教学工作量从任现职起计算，任现职超过5年的，按近5年内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因学校性质、办学规模、专业特点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学校教师和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职称应有听评课、教研教改、产教融合等其它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二）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要求，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任教师的1/2。

（三）承担本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量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除按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奖；
3. 获得全国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荣誉称号；
4.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类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5.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6. 获得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第三章 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条件**

**第八条** 正高级职称对应文化课、专业课教师为正高级讲师，对应实习指导教师为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正高级讲师**

##### **1. 专业理论水平**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 **2. 工作能力**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德育管理工作，班级和学生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

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专业课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4)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 3.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专业理论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4项以上：

(1) 承担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盟市级以上示范院校建设、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德育工作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 主持制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发展规划、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方案、信息化建设方案、思政教育教学方案及专业调研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编制完成2项以上并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

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自治区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荣获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优秀（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高技能人才等荣誉称号；盟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特级教师；

(5) 获得职业教育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荣誉或盟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6) 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盟市级教科研课题，或者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在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编写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合著（前五位作者，包括第五位）；编写（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本人撰写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8) 参与盟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教学基本功等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9)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10) 获得盟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

工作者、德育先进个人、十佳校园长、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等表彰奖励，或所担任班主任的班集体获评盟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先进班集体”、“温馨教室”、“优秀中队”及同等类型的奖励；

(11)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12) 专任教师近5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80学时；

(13) 有高级“双师型”教师证书。

## (二)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1. 专业理论水平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 2. 工作能力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德育管理工作，班级和学生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具有主持和指导教

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 3.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专业理论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 4 项以上：

(1) 承担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1 项以上，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主持制定学校实践教学课程标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方案、实践教学方案及专业实习有关安全教育、文明生产、职业素养方案等工作 1 项以上并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

(3) 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自治区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荣获自治区（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



人、优秀（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高技能人才等荣誉称号；盟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5) 获得职业教育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盟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 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盟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者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在省部级及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1篇以上；编写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合著（前五位作者，包括第五位）；编写（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本人撰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8) 参与盟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教学基本功等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9)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10) 获得盟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个人、十佳校园长、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等表彰奖励，或所担任班主任的班集体获评盟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先进班集体”、“温馨教室”、“优秀中队”及同等类型的奖励；

(11)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自治区（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

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2) 专任教师近 5 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学时；

(13) 有高级“双师型”教师证书。

####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 **（二）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 **第四章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价条件**

**第十条** 副高级职称对应文化课、专业课教师为高级讲师，对应实习指导教师为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高级讲师**

##### **1. 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 **2. 工作能力**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德育管理工作，班级和学生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3) 专业课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4)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青蓝工程等活动。

### 3.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专业理论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3项以上：

(1) 主要参与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盟市级及以上示范院校建设、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德育工作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

(2) 主持制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专业发展规划、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方案、信息化建设方案、思政教育教学方案及专业调研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主要作用，编制完成1项及以上并实施，取得阶段性成

果；

(3) 指导学生在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上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盟市级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上获得自治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盟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荣获旗县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优秀（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高技能人才等荣誉称号；旗县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特级教师；

(5) 获得职业教育旗县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

(6) 主要参与完成盟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学校及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者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在盟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1篇及以上（第一作者）；编写（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本人撰写字数在2万字以上；

(8) 参与盟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教学基本功等教学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旗县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9) 学校教学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2次及以上；承担学校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等2次及以上；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

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或指导培养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成长；

(10) 获得旗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个人、十佳校园长、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等表彰奖励，或所担任班主任的班集体获评盟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先进班集体”、“温馨教室”、“优秀中队”及同等类型的奖励；

(11)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盟市级及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2) 专任教师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20 学时。

(13) 有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证书。

## (二)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1. 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 2. 工作能力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德育管理工作，班级和学生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

技术革新的能力，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 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 3.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与成果

申报人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专业理论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 3 项以上：

(1) 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参与制定学校实践教学课程标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方案、实践教学方案及专业实习有关安全教育、文明生产、职业素养方案等工作；

(3) 指导学生在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盟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参加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大赛获盟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学校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荣获旗县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优秀（骨干）教师或教学能手、高技能人才等荣誉称号；学校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5) 获得职业教育旗县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6) 主要参与完成盟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学校及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者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在盟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论文1篇及以上（第一作者）；编写（主编或第一、第二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本人撰写字数在2万字以上；

(8) 参与盟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公开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教学基本功等教学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旗县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9) 提出专业（工种）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维修维护、改进工艺的方案；提出将新技术、新工艺、新工作融入实践教学的建设方案等；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10) 获得旗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个人、十佳校园长、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等表彰奖励，或所担任班主任的班集体获评盟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先进班集体”、“温馨教室”、“优秀中队”及同等类型的奖励；

(11)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盟市级及以上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2) 专任教师近五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20学时；

(13) 有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证书。

###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或者具有3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及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 **（二）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7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工作业绩成果和获得奖项均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或标准的第一完成者。

（二）“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三）“年”均为周年。



(四)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

**第十四条** 担任学校中层正职以上干部、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的时间亦可算作担任班主任时间。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教师专业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情形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称，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称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评审年度鄂尔多斯市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对本评审条件相关条款在评审年度职称工作安排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